**附件二：二十、侧袋机制**

如**选项二**通过，将在《茂典资产月月红固定收益投资1号私募投资基金合同》中加入“二十、侧袋机制”作为专章。该章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侧袋机制介绍**

1、**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启用侧袋机制后，基金原有账户为主袋账户，包含特定资产的专门账户为侧袋账户。

2、**特定资产**包括：（1）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2）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3）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3、侧袋机制启用条件：

在本基金存续过程中，当基金投资组合出现风险时，基金管理人对该投资组合采用调整估值但其公允价值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前提下，本基金持有的部分资产变为上述“特定资产”，基金管理人在综合考虑投资组合的流动性、特定资产的估值公允性及潜在的赎回压力等因素，以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履行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要求的必备程序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本合同约定启用侧袋机制。

（二）**侧袋机制运作**

**1、侧袋机制启用**

基金管理人对侧袋账户份额实行独立管理，主袋账户沿用原基金代码，侧袋账户使用独立的基金代码。侧袋账户份额的名称以“产品简称+侧袋标识S+侧袋账户建立日期”格式设定，同时主袋账户份额的名称增加大写字母M标识作为后缀。基金所有侧袋账户注销后，取消主袋账户份额名称中的M标识。

侧袋机制启用当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服务机构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原有账户份额为基础，确认侧袋账户持有人名册和份额；管理人以完成日终估值后的基金净资产为基数对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的资产进行分割，基金份额净值将按照分割后“侧袋”资产与“主袋”资产的占比划分出“主袋”基金份额净值和“侧袋”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主袋”账户资产份额数量和“侧袋”账户资产份额数量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在启用本次侧袋机制之前的份额数量相同。

侧袋机制启用当日收到的申购申请，按照侧袋机制启用后的主袋账户办理份额确认；侧袋机制启用当日收到的赎回申请，仅办理主袋账户的赎回申请并支付赎回款项。

**2、实施侧袋机制期间**

**（1）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申购与赎回**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管理人对“侧袋”账户资产实施全封闭运作，基金管理人不得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主袋”账户资产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办理申购赎回，但基金管理人应根据主袋账户运作情况合理确定申购政策。

基金管理人按照主袋账户的份额净值办理主袋账户份额的申购赎回，本基金合同申购赎回相关约定适用于主袋账户份额。

**（2）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投资**

在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基金业绩指标时以主袋账户资产为基准。

基金管理人原则上应当在侧袋机制启用后20个交易日内完成对主袋账户投资组合的调整，因资产流动性受限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侧袋账户中进行除特定资产处置变现以外的其他投资操作。

**（3）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费用收取标准**

1）基金管理人仅针对“主袋”账户资产与“主袋”账户份额按照合同约定计提基金管理费（如有）、业绩报酬（如有），其中针对业绩报酬按照如下原则进行计提：

①针对“单人单笔高水位法”的，在实施侧袋机制之后，“主袋”账户份额首次进行业绩报酬计提时，计提基准（上一次高水位）为实施侧袋机制之前该笔份额最后一次成功计提业绩报酬时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S），如S不存在则为该笔份额参与时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②针对“资产高水位”的，在实施侧袋机制之后，“主袋”账户首次进行业绩报酬计提时，计提基准（上一次高水位）为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之前最后一次成功计提业绩报酬后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T），如T不存在，则为1。

**特别提示：上述关于实施侧袋机制后首次业绩报酬计提的计基准的安排，将导致同一笔份额/资产相较于实施侧袋机制之前需要获得更高的收益才能达到实施侧袋机制之后首次业绩报酬计提的条件，本基金管理人与投资人签署本合同即代表知悉并同意上述安排。**

2）基金管理人不得收取侧袋账户的管理费及业绩报酬，但可按照合同约定计提侧袋账户的托管费及基金服务费用（如有），待侧袋资产变现后，本基金可以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侧袋账户中列支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托管费、基金服务费等。因启用侧袋机制产生的咨询、审计费用等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4）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代销机构（如有）应做好投资者服务解释工作，及时向侧袋机制实施期间申购或者赎回基金的相关投资者传递信息，不得误导投资者。

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管理人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本合同约定进行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

1）临时公告

在启用侧袋机制、处置特定资产、终止侧袋机制以及发生其他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后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发布临时公告。

侧袋机制启用后，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代销机构（如有）提示侧袋机制启用的相关事宜。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若侧袋账户资产无法一次性完成处置变现，基金管理人在每次处置变现后均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发布临时公告。

2）净值报告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自律规则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净值报告披露方式和频率披露主袋账户份额的基金净值信息。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

3）定期报告信息披露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定期报告中的基金会计报表仅需针对主袋账户进行编制；侧袋账户相关信息在定期报告中单独进行披露，包括但不限于：

①侧袋账户的基金代码、基金名称、侧袋账户成立日期等基本信息；

②侧袋账户的初始资产、初始负债；

③特定资产的名称、代码、发行人等基本信息；

④报告期内的特定资产处置进展情况、与处置特定资产相关的费用情况及其他与特定资产状况相关的信息；

⑤可根据特定资产处置进展情况披露特定资产的可变现净值或净值参考区间，并注明其不作为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

⑥可能对投资者利益存在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况及相关风险提示。

**（5）侧袋资产的处置方式**

1）如合同约定存续期间可进行收益分配，基金实施侧袋机制期间，“主袋”账户份额满足基金合同分红条款的，可对“主袋”账户份额进行收益分配，该分红条款不适用于侧袋账户份额。

2）当侧袋账户资产恢复流动性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份额持有人利益最大化原则制定变现方案，将侧袋账户资产处置变现。无论侧袋账户资产是否全部完成变现，基金管理人都应及时向侧袋账户全部份额持有人支付已变现部分对应的款项，且不得在侧袋账户中进行除特定资产处置变现以外的其他投资操作。

**（6）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份额持有人大会**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的，应分别由主袋账户、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同一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表决事项未涉及侧袋账户的，侧袋账户份额无表决权。

**（三）关于侧袋机制的风险提示**

侧袋机制是一种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是将特定资产分离至专门的侧袋账户进行处置清算，并以处置变现后的款项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支付，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但基金启用侧袋机制后，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因此启用侧袋机制时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同时持有主袋账户份额和侧袋账户份额，侧袋账户份额不能赎回，其对应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因本基金不披露侧袋账户份额的净值，即便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末特定资产可变现净值或净值区间的，也不作为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因此对于特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最终变现价格，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任何保证和承诺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主袋账户运作情况合理确定申购政策，因此实施侧袋机制后主袋账户份额存在暂停申购的可能。

启用侧袋机制后，基金管理人计算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基金业绩指标时仅需考虑主袋账户资产，基金业绩指标应当以主袋账户资产为基准，因此本基金披露的业绩指标不能反映特定资产的真实价值及变化情况。

**（四）其他**

**“侧袋”资产从“主袋”资产剥离后，基金份额持有人仅能对“主袋”资产份额提出赎回申请，不能对“侧袋”资产提出赎回申请，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资产因管理人实行“侧袋机制”而可能丧失部分流动性，基金投资者应充分理解侧袋机制的运作原理和风险，签署本合同即表明认可上述安排。**

**如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